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林承叡

訴訟代理人 鍾安律師

被告 國際美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本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；其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為道歉聲明之回復名譽行為，性質上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